

郴州电信 2024 年办公电脑采购项目（第二次）

比选公告

本比选项目为郴州电信 2024 年办公电脑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HNCGXM202404120009 及采购代理编号：HNZT-2024-10773），比选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比选代理机构为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参选人（以下简称参选人）参选。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采购概况：郴州电信 2024 年办公电脑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预算为 21 万元（含税）。

1.2 采购内容：办公电脑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

涉及的主要评估产品品类：IT 硬件，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应用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重点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产品品类、处理措施、处理范围、禁限期等关键内容，请务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1.3 采购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采购包，共选取 1 名中选人。

1.4 项目地点：湖南省郴州市。

1.5 合同期限：一事一议合同，付款完毕合同即终止。

1.6 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7 供货期：自接到采购人下达的订单后 30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安装完成，在此基础上具体提前时间以承诺为准。

1.8 交货地点：送货至订单要求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

1.9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设置为 100%，参选人的参选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否决。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2.1 参选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2.3 本项目要求参选人须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比选公告发布之日前（不含公告发布当日）至少 1 份类似项目业绩，应当满足下列要求：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包括合同封面，金额页，盖章页）。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采购包应答或者未划分采购包的同一比选项目应答。

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2.6 潜在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自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上溯至3年前的同月同日）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自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上溯至5年前的同月同日）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自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上溯至5年前的同月同日）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0)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
- (11)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处理范围在全国其他区域内存在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选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参选人，其参选将被否决。

4. 比选文件的获取方式

4.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4月27日08时30分至2024年5月6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比选文件获取地点：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燕泉南路36号8楼815室。

4.3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4.3.1 现场获取：参选人应委托经办人持单位介绍信、售卖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向比选代理机构了解有关信息并购买比选文件；

4.3.2 网上获取：参选人应委托经办人将营业执照副本和单位介绍信的扫描件、售卖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购买比选文件费用的银行底单扫描件均放入一个WORD文档中，WORD文档以“潜在参选人名称+项目名称”命名，发至项目联系人邮箱 869647658@qq.com（网上报名时间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

4.4 比选文件售价 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支付要求：打款备注项目简称。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5.1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参选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5.2 纸质参选文件递交地点：【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燕泉南路36号10楼1019室】。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唱价，【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邀请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参选文件：

5.4.1 纸质参选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4.2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密的；

5.4.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

6. 样品的递交

6.1 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_/_。

7. 参选人注册

7.1 参选人须在购买比选文件后5日内，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完成供应商注册（已注册则不必再注册），否则将影响后续合同的签订；可加入QQ群187889464--湖南供应商协同管理，群里有指导老师随时指导。

7.1.1 已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系统注册过的潜在参选人可通过原账号密码登录<http://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

7.1.2 未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系统注册过的潜在参选人，请直接在<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 首页完成注册。

7.2.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撑：服务热线 010-56107929 /010-56107880，服务邮箱 zb_support@chinatelecom.cn。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平台（<https://hnzb.chinaccs.com.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9.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联系方式

比选 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

地 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燕泉南路36号

联系人：邓健

电话：13347250845

电子邮件：13347250845@189.cn

比选代理机构：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德雅路浏河村巷 38 号

招标师：谭龙江、王敏、李光石、沈斌

联 系 人：李慧/余志鹏

电 话：18152751961（李）

电子邮件：869647658@qq.com

比选文件制作费及参选保证金可汇至比选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花园支行

账 号：2001214854

联 行 号：313551096021

异议接收方式：通过邮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异议接收邮箱：869647658@qq.com

项目负责人： 李慧

比选代理机构：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附件：

比选文件售卖登记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郴州电信 2024 年办公电脑采购项目（第二次） | | |
| 参选文件的递交 | | | |
|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 年 5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 | |
| 纸质参选文件递交地点 |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燕泉南路 36 号 10 楼 1019 室 | | |
| 比选文件发售信息 | | | |
| 比选文件购买时间 | 2024 年 XX 月 XX 日 | | |
| 比选文件制作费 | 300 元/套 | | |
| 参选人公司全称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 （此邮箱为贵方唯一指定联系邮箱，请认真填写，如因参选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 | | |
| 增值税 开票信息 | 公司名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公司地址 | | |
| | 公司电话 | | |
| | 开户行及银行 账号 | | |
| 如因参选人提供税务信息错误而导致的开票错误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参选人承担。 | | | |
| 比选文件费发票获取方式 | 电子发票，开具后发送至报名邮箱 | | |
| 比选文件购买形式 | 转账 | | |